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易字第38號

再 審 原 告 張良修

訴訟代理人 王順慧

再 審 被 告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法定代理人 黃育民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1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該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再審原告對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16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判決宣示時確定，有辦案進行簿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9頁），再審原告於113年10月30日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卷第9頁），有民事聲請再審狀上之收章戳可佐，未逾前述規定30日之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次按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再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為

01 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一)決
02 議參照）；又對本院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應以有民事訴
03 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之原因為限，此項原因亦即再審理
04 由，必須於訴狀中表明之，否則其訴即屬不合法，毋庸命其
05 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決先
06 例要旨參照）。

07 三、經查，再審原告係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惟再審原告
08 於民事再審之訴狀中，並未具體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民事訴
09 訟法第496第1項各款、第2項或第497條規定之法定再審事
10 由，則再審原告所提本件再審之訴不符合再審應備程式。而
11 再審原告主張：稅捐稽徵法第6條未規定再審被告得將欠稅
12 債務人所欠所有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一併列入本次拍賣
13 且優先分配；地方稅法通則有無原欠稅者所有未繳納之非本
14 案地價稅、房屋稅與營業稅可以先分配之規定等語，實係其
15 對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86號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對於
16 原確定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前揭條文規定之具體再審情事，
17 則未據敘明，顯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參照前述，毋庸命補
18 正，逕以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駁回之。

19 四、綜上所述，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瑩

22 法官 潘英芳

23 法官 顧仁彧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葉佳昕